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重要声明

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一）股权冻结情况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数额 (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58.367	(2024)鄂0506执70号之二号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3)豫0191执恢540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情况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金山支行	C某某、C某某、福建拓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闽0102民初80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金山支行	L某某、福建拓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4)闽0102民初80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三) 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闽0104执286号	11,393,80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4)陕0702执1219号	15,196,692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四) 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潘伟明	(2019)粤01民初1418号	/	全部未履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豫1003民初6576号	3,550,000	全部未履行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渝0112民初37944号	/	全部未履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浙0591民初2491号	92,269	全部未履行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豫0192民初4301号	6,383,448	全部未履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 3 月 1 日